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231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後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14 日，騎乘機車（車牌號碼 XXX-XXXX，下稱系爭機車）行經本市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口時，以機車載運犬隻（下稱系爭犬隻）未有適當防護措施；另原處分機關查詢寵物登記管理系統，訴願人所有之犬隻（品種：馬爾濟斯，晶片號碼：900138000408531），與通報民眾提供照片之犬種相符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，以 109 年 4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08148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4 月 28 日

函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2

31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.....。」

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尊重動物生命，增進動物福利，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 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二 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；其屬法人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或負責人。三 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

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……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為維護動物健康、安全及福利，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。前項基本照護規則，由動保處定之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：……四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飼主載運犬、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，應使用運輸籠、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第 1 次知道載送狗是需要有安全措施的，因而被罰款，之後也有改善了，無法接受這個罰款，且沒有宣導法規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情事，有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知法規而被裁罰，之後已經改善，無法接受罰鍰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尊重動物生命，增進動物福利，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故保護及尊重每個動物之生命，增進其福利，為該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次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

飼

主以汽車或機車載運犬、貓者，應使用運輸籠、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；違者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之。揆其立法本旨係考量飼主載運犬、貓時常以方便為由，未使用適當防護措施，犬貓因跳離載運工具導致受傷，或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，爰明定之。又法令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負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以機車載運系爭犬隻，將其放置系爭機車後座，未使用運輸籠、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，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 另訴願人主張政府未宣導法規一節，查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訂定發布，該規則之草案前經刊登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公報，預告時間達 60 日，供各界就草案內容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。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407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（三）……新法上路後，除透過原處分機關加強宣導外，亦有多家媒體加以報導，僅例示如下：1. 109 年 2 月 24 日聯合報《北市貓狗照顧新制獸醫：舉證恐很難》XXXXXX...」

..。」又訴願人雖主張之後已改善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及命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